证券代码:603486 证券简称:科沃斯 公告编号:2025-089
转债代码:113633 转债简称:科沃转债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张克亮等46名激励对象由于离职已不再具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继续参与公司激励计划的资格,公司拟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243,4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243,400	243,400	2025年12月29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张克亮等46名激励对象由于离职已不再具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继续参与公司激励计划的资格,公司拟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243,4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

公司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0月25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自2025年10月25日起45天内,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自情况发生之日起,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且激励对象在离职前应缴纳完毕其因股权激励而产生的个人所得税。"和"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享受投票权和表决权,同时也不参与股票红利、股息的分配。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原则上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对应的现金分红公司收回,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张克亮等46名激励对象由于离职已不再具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继续参与公司激励计划的资格,公司拟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243,4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5,570,1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3255069

公司已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12月29日完成回购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2025年10月31日)	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注1)	可转债转股(注2)	股票期权行权(注3)	本次限制性股票注销变动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7,154,800	-1,341,300	0	0	-243,400	5,570,1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571,966,461	1,341,300	15	43,425	0	573,351,201
合计	579,121,261	0	15	43,425	-243,400	578,921,301

注:1、2025年11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上市公告》,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于2025年11月7日上市流通。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341,300股。

2、2025年11月1日至2025年12月23日期间可转债转股15股;

3、2025年9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本次采用自主行权模式,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限为2025年9月20日-2026年9月19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上表中股票期权行权为2025年11月1日至2025年12月23日期间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43,425股。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就本次回购注销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

特此公告。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0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72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140,000,000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23.7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18,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61,519,746.9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56,480,253.05元。2022年11月3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000万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 000757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2025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为加速公司全固态电池研发及产业化进展,公司拟增加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科技储备资金"项目中的"高比能量、高安全性固态电池开发"项目的实施主体,以加快项目推进。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广州孚能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孚能科技")。"高比能量、高安全性固态电池开发"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公司和广州孚能科技。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为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本次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募投项目
广州孚能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	441162375015003451893	科技储备资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广州孚能科技、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已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广州孚能科技(以下简称"甲方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以下简称"乙方")和东吴证券(以下简称"丙方"、"保荐机构"),上述"甲方一"、"甲方二"合称"甲方"。甲、乙、丙三方,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开通网银转账功能。账号为441162375015003451893,截止2025年12月10日,专户余额为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科技储备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甲方二若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甲方二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本金及利息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及时通知丙方。甲方二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沈晓舟、任天懿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遇节假日顺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二单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甲方二及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甲方发起转账支付的,丙方需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通过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乙方,乙方根据丙方通知审核并支付。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被更换的保荐代表人的所有相关授权自动失效。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甲方应当配合丙方的监督工作,及时提供或者向乙方申请提供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相关的必要资料。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的部分公募基金参与苏州市新广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广益")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网下申购。新广益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部分公募基金托管人或托管人的关联方。新广益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93元/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新广益于2025年12月24日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涉及上述关联关系的公募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招商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42	42,588.06
招商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98	30,658.14
招商中证500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942	42,588.06
招商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42	42,588.06
招商创业板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13	20,022.09
招商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42	42,588.06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或登录网站www.cmf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5日

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简称:大宗商品 LOF;交易代码:161715;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

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者还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

2、本基金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在当前溢价水平下买入,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5日

关于招商科创孵化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科创孵化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科创REIT(场内简称:招商科创,扩位证券简称:招商科创REIT)
基金主代码	50801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投资管理人员注册登记规则》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坤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罗超、杨磊、樊小杰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坤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5年12月25日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动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经理注销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5日

关于招商招财通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十六个封闭期实际收益率的公告

招商招财通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7年6月19日正式生效。本基金的第十六个封闭期为自2025年9月18日(含)至2025年12月18日(含),共计92天。本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4667)在第十六个封闭期的实际收益率(净值增长)为0.29%。本基金C类份额(基金代码:005471)在第十六个封闭期实际无份额存续。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十六个封闭期实际收益率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以及2025年9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上的《关于招商招财通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十六个开放期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和第十六个封闭期相关安排的公告》,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进行查询。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本公告中的实际收益率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不构成对本基金运作期实际收益的承诺或保证。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编号:2025-105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22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2月24日14:0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7名,实际表决董事7名(含授权代表),独立董事张秀春女士因公务不能出席会议,授权委托独立董事许国艺先生代为表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阳兵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动力源")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安徽郎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城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1,980万元整,期限一年,郎溪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拟为上述贷款1,980万元提供保证担保,同时公司向郎溪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反担保最高债权额不超过1,980万元,履行保证义务之日起满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反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4)。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新增《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的《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对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进行了调整,公司总经理何昕先生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由公司副董事长黄晓亮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与许国艺先生(主任委员)、张秀春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黄晓亮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除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上述调整外,公司其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构成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编号:2025-104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反担保对象名称:郎溪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 本次反担保金额及以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为郎溪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反担保金额1,98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不含本次担保,公司已实际为郎溪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反担保金额0万元。

● 本次担保属于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一、反担保情况概述

(一)反担保基本情况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动力源")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安徽郎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城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1,980万元整,期限一年,郎溪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拟为上述贷款1,980万元提供保证担保,同时公司向郎溪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反担保最高债权额不超过1,980万元,履行保证义务之日起满三年。

(二)上市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反担保在董事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债务人基本情况

1、名称:安徽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年1月15日

注册地点: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经济开发区金牛中路2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21550151890M

法定代表人:何昕

注册资本:人民币21,516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电力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新能源汽车配套产品;电力 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电力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 及辅助设备、仪器仪表、环保设备、新能源汽车配套产品;锂电池、光伏设备、 储能设备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维护、技术服务;节能技术咨询、技术服 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工程设计;专业承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 理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企业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25年9月30日(未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9,515.84	92,446.79
负债总额	26,082.29	57,863.7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000.00	8,350.00
流动负债总额	26,082.29	57,863.73
净资产	33,433.55	34,583.06
科目	2025年1-9月(未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427.86	31,026.81
利润总额	-1,149.51	-8,402.52
净利润	-1,149.51	-7,861.89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郎溪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4年03月20日

注册地点: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经济开发区歌场路与G235交叉路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21095673856D

法定代表人:李定齐

注册资本:人民币26,472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主营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业务;兼营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业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2、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25年9月30日(未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2,392.15	52,008.06
负债总额	18,957.42	18,510.7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18,957.42	18,510.76
净资产	33,434.73	33,497.30
科目	2025年1-9月(未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666.70	1,210.49
利润总额	181.96	243.91
净利润	181.96	243.91

四、本次反担保的主要内容

安徽动力源拟向安徽郎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城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1,980万元,期限一年,郎溪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同时公司向郎溪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反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1,980万元,履行保证义务之日起满三年,具体权利义务由双方签订《保证反担保合同》。

五、反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反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反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其业务的开展。相关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内,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6,675.00万元;其中,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3,800.00万元,上市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0元,上述数额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45.87%、37.96%。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67 证券简称:菱电电控 公告编号:2025-070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80,926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480,926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2月31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定,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1年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1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1年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1年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上述相关事项公司已于2021年7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2)2021年7月2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邹斌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1年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1年7月17日至2021年7月26日,公司对2021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2021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7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18)。

(4)2021年8月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在《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1年8月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19)。

(5)2021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8)2023年8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5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10)2025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2、2023年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3年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3年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上述相关事项公司已于2023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2)2023年9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邹斌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3年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3年9月19日至2023年9月28日,公司对2023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2023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9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46)。

(4)2023年10月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3年10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48)。

(5)2023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